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呂紫盈

被告 楊易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6,438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＋訴訟繫屬前已發生（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）之利息1萬6,4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心瑋